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执行新估值方法调整基金净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对部分涉及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的公允价格对旗下部分基金进行估值。涉及的长期停牌的股票包括邯郸钢铁、唐钢股份、云天化、威远生化、长江电力、承德钒钛，涉及的旗下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变更估值方法前采用的最近交易市价法估值相比，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导致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分别为：-0.22%、-6.32%、-2.23%、-2.2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